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106-GXKL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106-GXKL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8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包含节能改造、计量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能耗及维修维护等，服务期三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28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3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正式投运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递交。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1)经法人出具的、明确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需包含竞标响应、合同履行、款项结算等全流程事项，且授权对象唯一)；(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一法人授权的多家分支机构，仅允许其中一家获得授权并参与本项目；若出现多家分支机构同时获得授权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涉及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宾城路 66 号
联系方式：玉凤娟 0772-4223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人民路西 135 号瑞中花园 3 号楼人民路西 121 号
联系方式：0772-422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栩/梁尉
电 话：0772-42261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3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我院门诊楼、住院楼中央空调系统已于 2019 年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由第三方服务商运营管理，服务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采用远大 C360 节电空调，制冷负荷余量充足。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 2023 年投入使用，配置 3 台水冷螺杆机组、3 台风冷螺杆式冷热水机组及产房洁净空调系统，双系统运行存在运行成本高、能效偏低、运维压力大、系统独立运行无备用机组等问题。为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政策、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空调供能可靠性，本次通过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总包）模式，实施全院中央空调管网并管改造，实现康复大楼与门诊楼、住院楼中央空调系统互联互通、互为备用，优化运维管理。 （二）建筑及设备基础参数 1. 康复大楼总建筑面积 36000 m²；楼内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风冷螺杆式冷热水机组、风冷模块机、产房洁净空调等全部设备均为医院自有资产，成交供应商仅负责操作、巡检、维保、运行管控，资产权属不发生变更。 2. 本项目改造新增设备、管网、二次泵等资产，服务期 3 年内产权归成交供应商，服务期满后整体移交医院，产权归医院所有，医院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3. 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能耗测算： 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能耗测算费用

					设备名称	设备功率 (kw)	运行时间 (h)	设备总电耗 (kwh)	平均负荷系数 K	实际能耗 (kwh)	备注
					1 号螺杆式冷水机组	155	1124	174220.00	85%	148087.00	按设备显示运行实际测算运行时间，设备运行时设置温度较高，为主运行机
					匹配的 1 号冷水泵	37	1140	42180.00	100%	42180.00	按设备对应的空调主机显示运行实际测算运行时间
					2 号螺杆式冷水机组	155	1289	199795.00	85%	169825.75	按设备显示运行实际测算，设备运行时设置温度较高，为主运行机
					匹配的 2 号冷水泵	37	1295	47915.00	100%	47915.00	按设备对应的空调主机显示运行实际测算运行时间
					3 号螺杆式冷水机组	155	612	94860.00	85%	80631.00	按设备显示运行实际测算，设备运行时设置温度较高，为辅助机
					匹配的 3 号冷水泵	37	614	22718.00	100%	22718.00	按设备对应的空调主机显示运行实际测算运行时间
					冷却水泵	22	3049	67078.00	100%	67078.00	按设备对应的空调主机显示运行实际测算运行时间
					风机 2 台	5.5	3049	16769.50	100%	16769.50	按设备对应的空调主机显示运行实际测算运行时间

				1 号 空 气 源 螺 杆 式 热 泵 机 组	184.3	6456	1189840.80	85%	1011364.6 8	按设备显示运行 实际测算，设备 运行时设置温度 较高，为主运行 机
				匹 配 的 1 号 冷 水 泵	30	8938	268140.00	100%	268140.00	按设备对应的空 调主机显示运行 实际测算运行 时间
				2 号 空 气 源 螺 杆 式 热 泵 机 组	184.3	4528	834510.40	85%	709333.84	按设备显示运行 实际测算，设备 运行时设置温度 较高，为主运行 机
				匹 配 的 2 号 冷 水 泵	30	6463	193890.00	100%	193890.00	按设备对应的空 调主机显示运行 实际测算运行 时间
				3 号 空 气 源 螺 杆 式 热 泵 机 组	184.3	1357	250095.10	85%	212580.84	按设备显示运行 实际测算，设备 运行时设置温度 较高，为辅助机
				匹 配 的 3 号 冷 水 泵	30	1866	55980.00	100%	55980.00	按设备对应的空 调主机显示运行 实际测算运行 时间
				产 房 洁 净 空 调 冷 水 泵	7.5	26280	197100.00	100%	197100.00	设备看不到运行 时长，按实际每 天 24 小时不停 机计算，每年扣 除两个月的维护 保养期，即：365 天*24 小时*3 年 =26280 小时
				产 房 洁 净 空 调 风 冷 热 泵 模 块 机 组	19.52	26280	512985.60	85%	436037.76	
				3 年合计总电耗（kws）			3679631.37		康复大楼中央空调设备 2023 至 2026 年电耗。	

				<table><tr><td>3 年合计总水量（吨/年）</td><td>约 4518</td><td>根据中央空调冷却塔系统的常规水消耗率进行测算。</td></tr><tr><td colspan="3">电价按：0.70 元/kwh 计算。</td></tr><tr><td colspan="3">自来水价按：3.32 元/吨计算。</td></tr><tr><td colspan="3">备注：根据广西医院住院楼冷负荷指标 80W/m²，建筑面积 3.6 万 m²。日常主机运行 1-2 台情况,单台主机制冷额定制冷量 630.8KW,主机平均负荷系数 K≈0.85。</td></tr></table>	3 年合计总水量（吨/年）	约 4518	根据中央空调冷却塔系统的常规水消耗率进行测算。	电价按：0.70 元/kwh 计算。			自来水价按：3.32 元/吨计算。			备注：根据广西医院住院楼冷负荷指标 80W/m²，建筑面积 3.6 万 m²。日常主机运行 1-2 台情况,单台主机制冷额定制冷量 630.8KW,主机平均负荷系数 K≈0.85。		
3 年合计总水量（吨/年）	约 4518	根据中央空调冷却塔系统的常规水消耗率进行测算。														
电价按：0.70 元/kwh 计算。																
自来水价按：3.32 元/吨计算。																
备注：根据广西医院住院楼冷负荷指标 80W/m²，建筑面积 3.6 万 m²。日常主机运行 1-2 台情况,单台主机制冷额定制冷量 630.8KW,主机平均负荷系数 K≈0.85。																
				（三）关联系统统一权责 1. 并管改造、跨楼栋联合供能产生的全部协调工作、对接服务费、设施占用费、能耗分摊费、运维配合费等所有成本，均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医院不承担任何费用、协调责任与连带责任。 2. 成交供应商独立与门诊、住院楼现有空调服务商洽谈对接、结算分摊能耗，相关事宜与医院无关。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整体服务范围 服务覆盖康复大楼全部中央空调系统（主机、水泵、冷却塔、管道、阀门、末端盘管风机）、产房洁净空调系统，包含系统节能改造、计量表安装、日常运行操作、全系统巡检维保、故障维修、末端清洗、水质处理、机房管理、人员值守、应急保障、能耗结算、跨系统对接协调等全部工作。 （二）并管节能改造要求 1. 改造内容 将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管网与门诊楼、住院楼中央空调主管网联通（两楼栋间距约 100 米）；在康复大楼机房增设 1 台 150m³/h 二次泵及变频装置；优化管路阀门、控制系统，实现两套空调系统互联互通、互为备用、联合供冷供暖。 制冷工况：依托门诊楼、住院楼中央空调系统统一为全院供冷；采暖工况：启用康复大楼风冷热泵机组兼顾全院采暖，通过阀门、旁通阀切换实现工况转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投资与施工责任 （1）全部改造工程、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竣工资料归档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投资实施，医院零资金投入。 （2）施工约束：不得实施大型土建工程，严禁干扰医院正常诊疗；施工、安装、调试执行《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完工后完整移交竣工图纸、检测报告、调试记录全套技术资料。 （3）施工保障补充（新增，补齐原逻辑断层）：改造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临时空调保障措施；若施工造成设备损坏、供能中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维修												

			费用及对应违约处罚。 （三）供应商及现场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本项目的技术、设备、人员及服务能力。 2. 现场运维团队常驻人员不少于 2 人，所有上岗人员均须持有有效低压电工作业证及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递交响应文件及履约期间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备查。 3. 人员管理要求：供应商须保障人员队伍稳定，人员调动需提前与医院总务科沟通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岗位技能、安全生产、文明礼仪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职业禁忌，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 4. 供应商须依法合规用工，承担人员薪酬、社保、劳保、安全管理等全部用工责任。 （四）运行及维保服务标准 1. 供能时间与温度标准 （1）供冷期：每年 4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2 天超 27℃或单日超 29℃启动供冷；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低于 24℃、连续 2 天低于 23℃或单日低于 21℃停止供冷。室内供冷温度标准：26℃±2℃。 （2）供热期：每年 12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年度总开机时长不超过 2260 小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低于 16℃或单日低于 14℃启动供热；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高于 16℃、单日高于 18℃停止供热。室内供热温度标准：18℃±2℃。 2. 日常巡检与维保标准 （1）每日对主机房、管道井、空调末端等区域全覆盖巡检，留存带现场图片的巡检记录，台账完整可查。 （2）每年制冷、采暖季来临前，分别对空调主机开展 1 次全面深度保养；水泵、阀门等附属设备每年检修不少于 2 次；冷却塔运行期间每月清洗一次。所有维保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维保资料报送医院总务科存档。 （3）严格遵照附件 1《空调系统保养标准》开展主机、水系统、末端设备、机房环境的常态化维护，确保设备无锈蚀、无泄漏、运行参数达标，产房洁净空调满足医疗洁净度、温湿度、压差专项标准，24 小时稳定运行。 3. 应急保障要求 （1）每年 6—9 月高温供冷季、1—2 月采暖季为重点保供时段，供应商须制定专项应急保供预案，储备充足应急配件，同时增加巡检频次。 （2）因设备故障、运维不当等造成供能中断超过 24 小时且未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视为重大违约，按本项目考核条款执行处罚。 四、监督管理与违约责任 （一）监督管理机制 由医院总务科牵头，联合院属相关科室、部门组成考核小组，每季度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1. 满意度调查频次与合格标准：医院每季度开展空调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满意
--	--	--	--

			率≥85%为合格标准，季度满意度达标，当期服务费全额支付。 2. 季度满意率扣分计算规则（当期满意率<85%）： （1）首次季度满意率低于 85%： 当期应扣除服务费=年度服务费÷4×10%+年度服务费÷4×（85-当期满意率）×1%×2 （2）连续次季度满意率仍低于 85%：扣除金额按上述计算结果翻倍执行；后续每持续一期满意度不达标，扣除金额在上一期扣罚基数上依次翻倍。 3. 合同终止触发条款：服务期内出现连续 2 个季度满意率低于 70%，或累计 3 个季度满意率低于 85%任一情形，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同时服务商须全额承担因合同提前终止给医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诊疗秩序损失及改造资产折价损失等。 （二）重点时段重大违约处置 6-9 月高温季、1-2 月供暖季出现以下情形，视为重大违约： 1. 供能中断超过 24 小时且未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引发群体性投诉或不良社会影响 2. 无临时降温/供暖措施，严重影响诊疗秩序 3. 设备频繁故障、供能不稳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 未按要求加密巡检、强化应急保障，造成严重后果 处置措施：如中央空调停供超过 24 小时，按当月服务费总额 1%收取罚金，如中央空调停供超过 72 小时，按当月服务费总额 3%收取罚金，如中央空调停供 168 小时以上，按当月服务费总额 5%收取罚金。
▲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改造并交付使用，因医院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正式投运之日起计算）。 四、报价要求： 1、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计量表布设、系统运维、人工、耗材、维修、清洗、管理、税费、全周期水电能耗、跨系统对接及分摊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额外费用，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内。 2、各项能源费用缴纳及抵扣方式 1. 燃气费 项目全部燃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直接向当地燃气公司足额缴纳，缴费凭证成交供应商自行留存，医院不代缴、不垫付燃气费用。跨楼栋分摊产生的燃气能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原有服务商结算。 2. 电费、水费 （1）本项目中央空调独立计量分表产生的电费、水费，由医院先行代为缴纳，医院每月凭供电、供水单位出具的正规缴费票据，据实统计当月空调系统实际用电、用水金额。 （2）医院代缴的当月电费、水费总额，在当期应付成交供应商运营服务费中全额据实扣除。

五、结算与付款

（一）结算流程

1. 每月能源账单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医院整理当月空调系统实际用电量、用水量、对应金额及官方缴费凭证复印件，书面/线上同步至成交供应商核对。
2. 成交供应商收到对账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医院核算金额。
3. 因并管联合运行，从门诊楼、住院楼中央空调系统分摊、转接的能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单独与对方服务商结算，与医院无关。

（二）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季度水电成本核算并向采购人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本季度累计代缴水电总额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六、合同终止与交接要求

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 60 日过渡期内空调系统正常供能与运维，不得擅自停机、中断服务；
2. 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整移交所有设备、竣工图纸、技术资料、运行台账、系统权限、维保记录等全部资料，不得设置交接障碍；
3. 若出现擅自停机、恶意拆除设备、阻挠正常交接等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按 5000 元/日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医院经济损失、诊疗秩序受影响的，需另行全额赔偿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对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的运营、维护、故障排除、设备维修、零配件供应等，确保各系统运转正常，状态良好，并承担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解决使用过程中的疑问和困难；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现场维保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相关维修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对于一般问题，12 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常见零部件及机件的问题，24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经采购人同意或报备后，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其他难以维修的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八、验收标准

- 1、改造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资料并申请验收。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依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
- 2、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全面响应本采购文件及全部附件要求，严格遵守《空调使用管理规范》，配合医院完成能耗双控、节能降碳相关工作。
2. 本项目改造、运维全过程须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相关政策及《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要求。
3. 本项目所有附件（附件 1：空调系统保养标准、附件 2：空调使用管理规范、附件 3：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清单、附件 4：能源管理及运维服务托管项目及要求、附件 5：考核管理规则、附件 6：空调使用情况调查表）为本采购需求不可分割部分，供应商须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 1：空调系统保养标准

	序号	保养项目	标准
空 调 主机	1	机组外观	①干净无锈蚀 ②周围无杂物
	2	控制柜	①干净、干燥无锈蚀 ②电控柜、操作屏等电器接线规范
	3	联网监控	24 小时联网监控正常
	4	压缩机	压缩机运行正常，无喘振
	5	安全阀	按期送检，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冷媒	无色透明，不缺失
	7	密封性确认	安全阀、视镜、阀门等处检漏，防止冷媒泄漏
	9	温度传感器	0~50℃ 误差±0.3℃，50~200℃误差±1℃
	10	靶流	①接线牢固 ②动作灵敏 ③不漏水 ④无锈蚀
	11	机组水侧	冷凝器、吸收器、蒸发器：①无结垢 ②水室无杂物 ③过滤网完好
水 系 统(机 房内)	12	水泵	①表干净无尘、油漆良好 ②无异响、无振动 ③不漏水 ④润滑良好⑤电机温升≤80℃ ⑥电机绝缘电阻≥0.5MΩ
	13	阀门	①完好不漏水 ②开/关灵活、可靠
	14	过滤装置	①滤网完好 ②无堵塞
	15	冷却塔	①不漏水 ②不溢流 ③无异响 ④布水均匀 ⑤填料干净 ⑥塔体、构件稳固无锈蚀 ⑦电机绝缘电阻≥0.5MΩ ⑧水盘底部无积尘、菌藻
	16	水处理装置	①外观完好 ②自动运行正常、收发球正常
	17	仪表	①外观完好 ②读数准确
	18	管道	①保温、油漆完好 ②外表干净无锈蚀 ③不漏水 ④标识完好
空 调 末 端 风机	19	风机盘管	①不漏水 ②凝水排水管畅通 ③水过滤器无堵塞 ④回风口滤网干净无尘
	20	风柜	①不漏风 ②保温完好 ③风阀动作灵活、可靠
	21	空调箱	①箱体无漏风、保温完好 ②水过滤器无堵塞
	22	新风机	①新风调节正常 ②水过滤器无堵塞 ③维持设备净化效率不降低
空 调 机房	23	机房管理	①干净整洁、无杂物 ②通风良好、无异味 ③照明充足、无死角 ④制度上墙、标识规范有序
	24	定置管理	工具、设备、材料等按固定位置摆放整齐、规范、合理

附件 2：空调使用管理规范

在保证空调使用效果的同时为提高系统节能效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特制定本规范。

1. 空调系统设备的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标准，以确保空调使用效果。
2. 夏季室温建议设定为 26℃，冬季设定为 18℃。
3. 未装温控器的房间应放置温度计，达到温度后请将风速调到最低档。
4. 开空调的房间建议关窗，并请随手关门。
5. 排除采光因素，空调供冷季节应拉上窗帘。
6. 如果是双层玻璃或真空玻璃，冬季朝阳房间可拉开窗帘，充分利用阳光辐射。
7. 下班或长时间离开空调房间，请关掉空调及用电设备。
8. 必须定期做好空调主机、水系统及末端系统的保养工作，始终维持其高效运行状态。
9. 空调系统的过滤网应定期检查和清洗，凝结水盘应定期清洗、消毒、刷漆，杜绝空调病。
10. 过渡季节或条件允许的空调时段，尽可能采用全新风运行；空调季节建议适当使用新风，避免全新风运行。
11. 建筑大门应使用电动感应转门或厚棉门或空气幕，能做过渡穿堂的则更好。
12. 建筑的玻璃幕墙在夏季应使用遮阳装饰，避免冷量大量流失。
13. 严禁私自取用和排放空调管网内的空调水。
14. 严禁开启空调管道检修口或消防楼梯门等具有高层烟囱效应的地方，避免冷热量流失。
15. 空调区域内严禁吸烟，请关爱您及身边同事的身体健康，吸烟请到吸烟室。
16. 如发现空调系统有异常，请立即通知相关部门，请勿强行使用。

附件 3：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清单

No.	项目	名称	品牌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	美的	3	SCWE250M	医院自投资设备
2.	风冷螺杆式冷热水机组	/	美的	3	SHAF180H	医院自投资设备
3	风冷模块机	/	美的	2	LSQWRF65M/A1-W	医院自投资设备

附件 4：能源管理及运维服务托管项目及要求

服务内容

- ☒制冷 ☒采暖 ☐卫生热水 ☒空调巡查管理
☒机房运行操作 ☒空调水质管理
☒机房系统保养 ☒冷却塔保养
☒机房安保 ☒末端清洗
☒机房所需能源采购、结算（不含末端电耗） ☐其他：

要求及标准

供冷时间	4 月 15 日～ 11 月 15 日共 7 个月 其余时间段按医院实际需求供应
供冷条件 (供冷时段内)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2 天>27℃或 1 天>29℃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24℃或 2 天<23℃或当天<21℃停止供冷
供热时间	12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共 3 个月
供热条件 (供热时段内)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16℃或 1 天<14℃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16℃或 1 天>18℃停止供热
空调标准	室内温度： 供冷 26 ± 2 °C 供热 18 ± 2 °C
日供时段	全天 24 小时
开机计时标准	每次开机时间不低于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附件 5：考核管理规则

项目	具体内容
考核适用范围	中央空调能源管理及运维服务托管项目全周期管理
考核周期	季度考核，每季度开展 1 次空调使用情况满意度调查。
异议处理	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医院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结论
重点时段重大违约处置	6-9 月高温季、1-2 月供暖季出现以下情形，视为重大违约： 1. 供能中断超过 24 小时且未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引发群体性投诉或不良社会影响 2. 无临时降温/供暖措施，严重影响诊疗秩序 3. 设备频繁故障、供能不稳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 未按要求加密巡检、强化应急保障，造成严重后果 处置措施：如中央空调停供超过 24 小时，按当月服务费总额 1%收取罚金，如中央空调停供超过 72 小时，按当月服务费总额 3%收取罚金，如中央空调停供 168 小时以上，按当月服务费总额 5%收取罚金。

附件6：空调使用情况调查表

项目名称： 时间区段： 年 月- 月 调查人： 调查日期：

空调区域	检测温度（℃）		空调效果满意度	空 调 服 务 建议	空调使用代表 签名
	室内	出风口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2.7	实质性要求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提供或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带“▲”的条款。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需包含竞标响应、合同履行、款项结算等全流程事项，且授权对象唯一）、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2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2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

		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加密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15.2	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计量表布设、系统运维、人工、耗材、维修、清洗、管理、税费、全周期水电能耗、跨系统对接及分摊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医院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额外费用，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内。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2-4223065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宾城路 6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联系电话：0772-4226111，通讯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 135 号瑞中花园 3 号楼人民路西 12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u> / </u>。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u>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u> </u>%）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table><tr><th> 费率 金额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table><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如本项目的成交价为：285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285－100）万元 ×0.8%＝ 1.48 万元 合计收费＝1.5＋1.48＝2.98（万元）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祥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795900001034	100~500 万元	1.1%	0.8%	0.7%
100~500 万元	1.1%	0.8%	0.7%			
33.1	解释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2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磋商的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商务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商务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

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A.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C.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1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1	报价分 (满分 20 分)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最后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1.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u> 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u>20</u> 分	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7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 一档(6分): 供应商方案简单,没有对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的运营、维护、故障排除、设备维修、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冷热空调供应保障、空调管网优化实施方案、空调系统统一监控管理部署等内容。仅提供有故障处理制度、故障处置流程。服务时效承诺: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现场维保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相关维修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常见零部件及机件的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二档(12分): 供应商方案完整、逐项覆盖本项目全部硬性建设内容:包含对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的运营、维护、故障排除、设备维修、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冷热空调供应保障、空调管网优化改造实施方案、空调系统	18 分

	统一监控管理部署等内容，无缺项、无漏项。编制标准化故障处理制度、全流程故障处置规程，明确常态化应急抢修服务组织、人员、处置机制。 服务时效承诺：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现场维保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相关维修人员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常见零部件及机件的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三档（18 分）：供应商方案完整覆盖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对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的运营、维护、故障排除、设备维修、零配件供应保障有具体措施、明确冷热空调全天候保障细则、空调管网精细化优化落地细则、空调系统全点位集中监控管理细则等内容。建立成套故障处置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书面明确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抢修人员值守、设备储备、快速处置全套保障机制可直接落地执行。服务时效承诺：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现场维保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相关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常见零部件及机件的问题 6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注：所有实施方案、专项管理制度均需要完整列明，附上可执行的管理制度或服务承诺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予认可。）	
	2. 服务方案分：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交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在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运维及售后服务流程、服务人员团队配置、热线电话响应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七大服务模块存在多项内容简略、条款不完整、关键信息缺失情况。方案未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工况、设备现状、服务需求编制，无针对性落地举措，仅为通用制式内容，无专属服务安排、无明确执行细则。 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交完整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覆盖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运维及售后服务流程、服务人员团队配置、热线电话响应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措施全部七大核心模块且各模块内容贴合本项目基本服务需求，各项服务条款、流程、人员配置、响应方式均书面明确列明，具备基础落地执行条件，无关键内容缺失。 三档（15 分）：供应商提交全套、细化、专属本项目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覆盖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运维及售后服务流程、服务人员团队配置、热线电话响应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七大核心模块，且各模块内容细化到位、条款清晰、数据明确、权责清晰。方案完全匹配本项目空调系统运维服务实际需求，明确专属服务团队配置标准、固定服务热线、分级响应流程、常态化运维保障举措、售后履约承诺、故障兜底保障机制，所有服务内容均对应具体执行标准、时限、人员	15 分

	职责，条款完备。	
	3. 中央空调系统并管改造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分： 一档（3分）：仅提供中央空调系统简单管路、设备并管对接，无新旧系统适配设计，无水力平衡、电气防护、自控联动配套措施。无专项施工质控方案，无售后运维、故障响应机制，仅完成设备连通交付。 二档（6分）：中央空调并管改造严格对照现有设备参数及现场工况设计，配套齐全的水力平衡装置、电气保护器件、机组自控联动程序，可杜绝并网抢水、压差不稳、设备冲突等常见问题。具备完整的施工质控、安全管理体系，提供有中央空调设备联网预警式故障诊断服务、季度维保服务，可保障系统常态化稳定运行。 三档（10分）：采用系统一体化深度并管工艺，实现冷热源、管网、电气、自控全系统兼容；配备双冗余防护、智能负荷分配、不停机分段改造、节能优化四项专项技术。建立全流程质控、可提供中央空调设备联网预警式故障诊断服务、提供中央空调能耗实时采集、统计、计量及在线监控服务、系统预留升级的全周期服务保障体系。 （注：供应需要完整列明具备完整的中央空调设备智能化管控服务能力，附上响应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予认可。）	10 分
	4.安全管理制度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针对人身安全制度、设备安全制度、系统安全制度、动火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攀登安全制度、劳保配置标准共 7 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一档（2分）：缺失任意 1 项及以上指定安全管理制度或制度数量齐全但存在任意单项制度内容零星带过、未完整成篇、无独立完整管理条款，无法单独作为一项管理制度使用或制度内容不符合行业规范、与项目实际工况不匹配，不具备合规使用条件。 二档（4分）：供应商 7 项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无缺失，所有制度均为独立完整篇章，均具备完整管理条款，整体符合行业规范，可满足项目基础安全管理需求，无缺项、无漏项、无空项、无无效内容，无实质性不合格问题。 三档（7分）：供应商完整提供全部 7 项安全管理制度，无缺项、无漏项。所有制度均设置独立章节、完整成篇，条款明确、体系规范，符合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匹配本项目运维作业工况，可单独作为专项管理制度落地执行。	7 分
	5.操作规程流程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针对供水操作流程、供电操作流程、空调冷热源	6 分

	操作流程、水泵操作流程、冷却塔操作流程、补水操作流程、排气操作流程、阀门操作流程、泄水操作流程、管网巡视流程、新风机操作流程、组合式风柜操作流程共 12 项操作规程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2 分）：缺失任意 1 项及以上指定操作规程或规程数量齐全，但存在任意单项规程内容零星带过、未完整成篇、无独立完整操作条款，无法单独作为一项操作规程方案使用或规程内容不符合行业规范、与项目实际工况不匹配，不具备合规使用条件。 二档（4 分）：供应商 12 项操作规程齐全无缺失，所有规程均为独立完整篇章，均具备完整操作条款，整体符合行业规范，可满足项目基础运维操作需求，无缺项、无漏项、无空项、无无效内容，无实质性不合格问题。 三档（6 分）：供应商完整提供全部 12 项操作规程，无缺项、无漏项。所有操作规程均设置独立章节、完整成篇，操作条款清晰明确、流程规范闭环，符合行业操作标准，匹配本项目设备配置与运维工况，体系完整、合规可用，可单独作为专项操作规程落地执行。	
	6.维护保养流程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针对水泵电机保养流程、水泵更换机械密封流程、冷却塔保养流程、变频器冷却风扇保养流程、五金工具保养流程、电动工具保养流程、检测仪器保养流程共 7 项维护保养流程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2 分）：缺失任意 1 项及以上指定维护保养流程或流程数量齐全，但存在任意单项维保流程内容零星带过、未完整成篇、无独立完整维保条款，无法单独作为一项维保方案使用或维保流程内容不符合行业维保规范、与项目设备实际工况不匹配，不具备合规使用条件。 二档（4 分）：供应商 7 项维护保养流程齐全无缺失，所有维保流程均为独立完整篇章，均具备完整维保操作条款，整体符合行业维保规范，可满足项目基础设备保养运维需求，无缺项、无漏项、无空项、无无效内容，无实质性不合格问题。 三档（7 分）：供应商完整提供全部 7 项维护保养流程方案，无缺项、无漏项。所有保养流程均设置独立章节、完整成篇，保养条款完整、流程环节齐全、规范闭环，符合行业设备维保标准，匹配本项目设备配置与运维工况，体系完整、合规可用，可单独作为专项维保方案落地执行。	7 分
	7.专项管理方案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水质管理方案、档案资料标准化管理方案、空调正常运行应急预案、标准机房建设方案共 4 项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1 分）：缺失任意 1 项及以上指定专项管理方案或方案数量齐全，但存在任意单项方案内容零星带过、未完整成篇、无独立完整管理体系及条款，无法单独作为一项专项管理方案使用或方案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	4 分

		规范、与项目实际管理场景不匹配，不具备合规使用条件。 二档（2分）：供应商4项专项管理方案齐全无缺失，所有方案均为独立完整篇章，均具备完整管理体系与执行条款，整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可满足项目基础专项管理需求，无缺项、无漏项、无空项、无无效内容，无实质性不合格问题。 三档（4分）：供应商完整提供全部4项专项管理方案，无缺项、无漏项。所有管理方案均设置独立章节、完整成篇，管理制度条款齐全、流程体系完整、规范合规，符合对应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匹配本项目机房运维、环境管控、档案管理实际工况，体系完整、合规可用，可单独作为专项管理方案落地执行。	
3	商务分(满分13分)	1. 管理人员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暖通工程或电气工程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拥有3年（含3年）以上公共建筑中央空调系统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暖通工程或电气工程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拥有5年（含5年）以上公共建筑中央空调系统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暖通工程或电气工程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拥有7年（含7年）以上公共建筑中央空调系统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能证明其公共建筑中央空调系统运维项目管理工作经历的聘用合同（合同内需载明岗位、工作内容、项目管理相关职责，若合同无法体现相关运维管理经验，须同步附合同对应期内项目合同、业绩证明、业主证明等配套佐证材料），全部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缺失或材料无法有效印证对应年限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本项不予计分。）	5分
		2. 业绩分 2023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供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或运维服务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8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能证明相关业绩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含服务内容、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材料无法有效印证对是否为类似项目的，本项不予计分。）	8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4.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必须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的全部条款，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项目人员根据项目情况编写）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编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 必须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合同单价 (元/年)	合计(元)
1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按采购需求提供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按采购需求执行	三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磋商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其中：每年包干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合同单价 (元/年)	合计（元）
1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按采购需求提供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按采购需求执行	三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磋商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其中：每年包干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合同总金额包含：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计量表布设、系统运维、人工、耗材、维修、清洗、管理、税费、全周期水电能耗、跨系统对接及分摊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项目交付、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改造并交付使用，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

致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正式投运之日起三年；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本季度水电成本核算并向甲方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本季度累计代缴水电总额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款额的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5、服务方案；
- 6、……；
-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